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中新特〔2020〕7号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校机关各处、室、中心、直属单位，各学院、直属系、教学研究部：

为加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教育厅、东莞市教育局近期对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保障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正常、高效开展，现对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值班工作通知如下：

一、广州校区值班安排

假期值班工作按原计划进行，由总务处做好办公区域、校车等消毒工作，为值班人员配备口罩、酒精等物品，要求值班

人员尽量乘坐校车上下班，最大程度降低感染风险。

二、东莞校区值班安排

1. 成立东莞校区值班组，在东莞校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到岗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值班组成员如下：

组 长：谢凯忠 罗立和

成 员：刘 英 刘琰琳 刘德嘉 张 强 陈伟钊

2. 除重要岗位人员到岗值班外，其他一般岗位人员实行线上值班机制，做好值班记录，及时反馈紧急事项，24小时手机响应，保证随时应召到位。

3. 为方便两校区值班人员往来，即日起开通每日往返东莞校区班车。具体安排为：原假期值班校车调整为早上 8:30 发车，经广州校区后到达东莞校区；下午 3:30 从东莞校区发车，经广州校区后返回。发车点、途径地点、返回停车点不变。

三、值班工作要求

1.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单位疫情防控主要责任人要带头值班，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持 24 小时手机响应，充分了解本单位疫情防控情况，随时应召。

2. 值班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保持电话畅通，除做好常规值班工作外，要关注疫情变化，留意上级来文和学校通知，持续跟进本单位教职员工、学生的情况，按时统计、上报疫情

防控信息数据。

3. 各单位要本着对全校师生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妥善安排疫情防控期间的值班工作，勇于担当，齐心协力，积极作为，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特此通知。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月30日

此页空白